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404000981號



修正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二。

附修正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二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